# 作物种植保险合同范文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：2025-04-12

*这篇《作物种植保险合同范文》是为大家整理的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以下信息仅供参考！！！作物种植保险合同　　　　第一章　保险标的范围　　第一条　下列小麦可列入保险标的范围内：　　（一）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小麦；　　（...*

这篇《作物种植保险合同范文》是为大家整理的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以下信息仅供参考！！！

作物种植保险合同

第一章　保险标的范围

　　第一条　下列小麦可列入保险标的范围内：

　　（一）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小麦；

　　（二）由被保险人合法租种的小麦；

　　（三）代他人管理的小麦。

　　第二条　下列小麦不在保险标的范围内：

　　（一）新开垦土地上种植的小麦；

　　（二）经济林内间种的小麦。

第二章　保险责任

　　第三条　由于雹灾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的产量损失，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　　责任免除

　　第四条　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小麦的产量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　　（一）发生雹灾后，被保险人管理不善或故意、违法行为；

　　（二）发生雹灾后，未经保险人同意，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小麦、或改种其他作物；

　　（三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原因。

第三章　保险期限

　　第五条　从小麦返青起至小麦收获离开田间止，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上的约定为准。

第四章　保险产量、保险价格

　　第六条　每亩保险产量按被保险人所在县（市）前3至5年平均亩产量的30％至60％（含）确定。保险价格是指上年度国家小麦最低保护价格。

第五章　保险金额、保险费

　　第七条　每亩保险金额按每亩保险产量与保险价格确定。

　　第八条　保险费按保险人规定的费率计收。

第六章　赔偿处理

　　第九条　保险小麦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：

　　（一）全部损失

　　保险小麦发生下列雹灾损失时视为全部损失：

　　1．收获期前：

　　（1）90％（含）以上的小麦植株倒折；

　　（2）保险小麦损失严重，以至县级（含县）以上政府部门决定改种其他作物。

　　2．收获期：实际产量不足正常产量的10％（含）。

　　全部损失时，保险人按下列赔偿标准计算赔款：

　　┌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┐

　　│　　　　生长阶段　　　　　│　　每亩赔偿标准　　　　│

　　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

　　│　　返青至拔节期前　　　　│　　　保险金额×30％　　　　│

　　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

　　│　　拔节期至抽穗期前　　　│　　　保险金额×40％　　　　│

　　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

　　│　　抽穗期至收获期前　　　│　　　保险金额×80％　　　　│

　　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

　　│　　　　收获期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保险金额×100％　　　 │

　　└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┘

　　保险小麦面积高于实际播种面积时，按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赔偿金额。

　　保险小麦绝产经一次性赔付后，保险责任即行终止。

　　（二）部分损失

　　保险小麦遭受雹灾损失，凡未达到全损标准的为部分损失，部分损失按保险产量与实际产量的差额和保险价格计算赔偿金额，实际产量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测定的结果确定；实际产量达到或超过保险产量时，不发生赔款。小麦保险面积等于或高于实际播种面积时，按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赔偿金额；小麦保险面积低于实际播种面积时，如无法区分保险面积部分，按保险面积与实际播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。

　　第十条　如果保险小麦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，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，对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，应从保险损失中扣除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，应当提供保险单（证、分户清单）、损失清单和有关部门的证明，各项单证、证明必须真实、合法，不得有任何欺诈。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时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保险人收到单证后，应当迅速审定、核实。

第七章　被保险人义务

　　第十二条　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投保人应当按实际播种面积投保所有符合承保条件的小麦。

　　第十四条　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、保险小麦发生权利转让或者保险小麦遭受其他原因损失时，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，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，或者协助保险人做好损失程度等记录，以便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，合理确定赔款。

　　第十五条　保险小麦发生雹灾损失时，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必要施救措施，同时在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，并协助查勘。

　　第十六条　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约定的各项义务，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，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15日后终止保险合同。

第八章　其他事项

　　第十七条　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，可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按（）项办法解决：

　　（1）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；

　　（2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　　第十八条　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　　保险人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　　　　被保险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代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　　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附件：

　　　\_\_\_\_\_\_\_\_\_作物种植险保险单（正本）

　　保险单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被保险人：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户数：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┌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┐

　　│鉴于＿＿（以下称被保险人）已向本公司投保＿＿作物保险基本险以及附│

　　│加险，并按本保险条款约定交纳保险费，本公司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依│

　　│照＿＿作物种植基本险和附加险条款及其特别约定条件，承担被保险人　│

　　│＿＿作物的保险责任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

　　│种植时间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旬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

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│种植地点及方位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

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东经：°′″--°′″；北纬：°′″--°′″　　│

　　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

　　│总保险面积（亩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├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┤

　　│基│保险产量　　│约定单价　　│保险金额　│保险费率│保险费　　│

　　│本│（千克／亩）│（元／千克）│（元／亩）│（％）　│（元／亩）│

　　│险├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┤

　　│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├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┤

　　│附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│加├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┤

　　│险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├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┤

　　│总保险金额（大写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小写）：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

　　│总保险费（大写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小写）：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

　　│保险责任期限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

　　│特别约定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

　　│被保险人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保险公司（签章）　│

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│联系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

　　│电话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邮码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│邮政编码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电话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│

　　└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┘

　　经（副）理：\_\_\_\_\_\_\_\_\_会计：\_\_\_\_\_\_\_\_\_复核：\_\_\_\_\_\_\_\_\_制单：\_\_\_\_\_\_\_\_\_

本文档由范文网【dddot.com】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.com站内查找